

邮票的故事

〔英〕 詹姆斯·华森 著
司 一 译
施 蕙 仪 校译

中国集邮出版社

邮票的故事

〔英〕詹姆斯·华森 著

司 一 译

施蔼仪 校译

责任编辑：邹士平

中国集邮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1988年4月 第一版

印张：5 24/32 页数：92 198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131千字 插页：1 印数1—10500册

ISBN780048—010—0/Z010

定价：1.30 元

伊丽莎白女王



目 次

第一章	国王的信使.....	(1)
第二章	邮戳和手盖邮印.....	(10)
第三章	罗兰·希尔及其高见.....	(19)
第四章	“黑便士”和“蓝便士”邮票.....	(25)
第五章	最早的英国殖民地邮票.....	(31)
第六章	其它国家的最早邮票.....	(41)
第七章	英国六位君主的邮票.....	(50)
第八章	各种类别的邮票.....	(60)
第九章	邮票的制作.....	(66)
第十章	显微镜下的邮票.....	(76)
第十一章	集邮的嗜好.....	(81)
第十二章	集邮学.....	(90)
第十三章	英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各殖民地邮票.....	(94)
第十四章	纪念邮票.....	(112)
第十五章	各国的现代邮票.....	(127)
第十六章	专题邮票.....	(138)
第十七章	邮票上的名人.....	(147)
第十八章	为儿童而印制的邮票.....	(156)
第十九章	邮票的错体与变异.....	(164)
第二十章	未来的邮票.....	(177)

第一章 国王的信使

小小的邮票是人类文明的一大奇迹，它把人们的信件变成了一块块魔毯，每日每时都在世界各国邮局的精心照料下飞来飞去。也许这封信是寄往不到5英里外的一个小村庄，也许它是寄往远在新西兰的霍基蒂卡镇、新加坡或温哥华。但无论距离远近，是5英里之内还是5000英里以外，小小的邮票都能使信件通过陆路、海路和空路迅速投递到目的地。

邮票就象船桅上的国旗，是无声的大使，是友好的象征。它远远不只是一小张上了胶水的纸片，而是一纸护照，是缴费的收据，宣传的媒介，并且更常常是一枚袖珍艺术品。在邮票上我们可以窥见各种各样的五颜六色的设计图案，既有人物肖像，也有各种地方的风物。例如，洋红色或冷蓝色的女王头像、城堡、轮船、花草和虫鸟。一个国家的历史、人民、时代的英雄以及他们创造出来的丰功伟绩，也都可在邮票上得到表现。邮票上的事物真可谓是五彩缤纷，洋洋大观。

当邮票完成了传递信件的使命，光荣地退休，进入集邮册的时候，它就成了人们的好朋友和好伙伴。那么邮票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简单地探讨一下邮政史，探讨一个几个世纪以来信使所走过的道路。

英语中信使“COURIER”一词来源于法语的“COUREUR”，而法语这一词来源于拉丁语的“CURRERE”，意即“奔跑”。在东方和近东——中国（尽管其历史有几千年还不太清楚）、埃及、撒马利亚*、巴比伦、嗜血的亚述、波斯、罗

马和希腊等国，自从人们学会了书写，就产生了由国王和各帝国政府雇用的靠两腿奔跑传递信件的信使。在罗马和希腊神话当中都有信使神的角色，罗马神话中的墨丘利和希腊神话中的赫耳墨斯就是为众神传递信件并掌管商业、道路的神。在现在的邮票中，墨丘利常常被描绘成一个头上戴着长有翅膀的帽子，脚上也长着翅膀的人，他可以风速到处飞行。这样的描述对墨丘利来说真是幸运，因为它是个淘气鬼，善于搞恶作剧，把别人的成果窃为己有。

埃及为人类文明作出了许多巨大的贡献，其中之一是他们通过图画和符号创造了文字（这是现代字母最主要的源泉之一）。另一重大贡献是他们发明了用纸莎草造纸，从此人们开始了在纸上书写。这里顺便说一句，我们最早的刷胶邮票都是用精致的手工造纸印刷的，这些纸大都用亚麻布片制成。

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撒马利亚人和阿卡德*人迁移到了后来被称之为巴比伦的（也就是现在的伊拉克）这块肥沃富庶的平原上。他们在那儿建立了繁华的都市，在生活中便产生了“写信”和“邮信”这样的事情。那时的“信”是用芦苇杆顶在砖和瓦的泥坯上刻下楔形的符号再烧制而成。英国博物馆收藏着很多刻有这类楔形文字的瓦片。当然这是些做得很小，便于携带的瓦片，那时候的信使都是由奴隶或流浪者来充任的。

在这些泥瓦信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一种泥制圆柱型印章，上面有主人的“签名”，那是刻成浮雕状的符号或图案。有些图案十分精巧，堪称绝代工艺品。这种圆柱印章的原理同我们

-
- 位于巴勒斯坦中北部山区。
 - 古代国名，位于伊拉克东南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相距最近处。

——译者注

现在的活字印刷相似。这些印章也是邮票的漫长发展过程的开端，而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信件上的印记则是现代邮戳的先驱。

后来巴比伦王国屈服于残暴的大胡子亚述武士，他们在公元前8世纪统治了亚洲西部从底格里斯河直到尼罗河的所有富庶国家。好战的亚述人顾不上文化，对于被他们征服的各国人民的各种杂乱的邮政系统没做出任何贡献。因为坐在巴比伦美丽的“空中花园”中用芦苇杆在瓦片上给后宫的女眷们写情书，不是他们的乐趣。

后来，亚述人被米堤亚人和波斯人打败，成为统治者的米堤亚人，后来又被赛勒斯大帝领导的波斯人推翻。赛勒斯大帝成了整个西亚的主人，并建立了强大的波斯帝国。他的继承者在公元前5世纪同希腊人发生了战争，战争期间创立了第一个庞大的送信系统。

希腊历史学家赫罗多图斯在描述波斯王的信使时曾这样说：“当时世界上没有比之更为迅速的事物了，无论是风雪、暴雨，无论是酷热的白天还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都不能阻止他们的前进。”每一个信使要骑马跑一天的路程，把信件送到下一个信使的手中。以此类推，就象古希腊的接力赛跑一样。

在公元5世纪罗马帝国的衰亡和崩溃之前的几百年当中，由朱利叶斯·凯撒大帝建立的高效率的信使邮政一直是行之有效的。当时信使及其马车的行迹远至高卢，把罗马同其边远的省份都连起来了。这些送信人佩戴着官方的徽章，因为他们只为皇帝及其政府（元老院）服务。那时没有为平民传递私人信件的正规邮政系统。平民只能靠仆人或用其它方法来传递信件。罗马的官方信使被严禁携带私人信件，违者通常要被处死。

在这以后一千多年的历史中，无论是官方还是私人的信使

邮政都没有出现什么大的进展。在中世纪里，只有教会、商业行会、大学，一些政府机关和皇宫朝廷才保留着很少几个信使邮政。不过我们知道，在更遥远的国家里，如中国和秘鲁，还存在着各自完善的送信系统。当西班牙人16世纪征服秘鲁的时候，他们对当地健壮而迅速的印加跑信人所实行的完整的邮政系统大为吃惊。

在欧洲，大约14世纪左右，瑟恩和塔克西斯两个地方的伯爵们便开始建立起庞大的邮政网。虽然这期间碰到了一系列巨大的困难，如土匪的骚扰以及各对立的邮政系统之间的明争暗斗，还有因糟糕的道路或是根本没有路所带来的障隘等，但这些邮政网还是繁荣了数百年。瑟恩和塔克西斯的邮政不仅为欧洲的各个皇室服务，而且还为大家服务，并于1852年开始使用可粘贴的邮票，不过其权益于1867年卖给了普鲁士。

从对早期邮政的简单回顾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在几个世纪当中，信使邮政伴随着人类文明发展的势头，从东到西贯穿了整个欧洲。凯尔特人首先侵入西部欧洲，接着凯撒的部队占领了高卢和不列颠，他们在高卢一直待到公元4世纪。这以后，条顿人（包括法兰克人）在这片土地上驰骋并居住。大约在公元870年，在秃头的查尔斯王的统治下，这个国家才成为法兰西。

正是在法兰西，我们找到了现代邮政系统的发端和一些孕育着“邮政”果实的最初想法。瑟恩和塔克西斯的信使在法兰西并没有受到鼓励和信任。不过也许正是这些信使的存在才促使那位进步的却又相当凶恶的法兰西君主路易11在1461年建立起一个皇家送信机构。几年以后，这一机构也向法兰西公民开放，其费用虽然昂贵，但却很可靠。后来在红衣主教瑞谢连和马扎林的管理下，这一机构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建立我们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机构的最初想法是由聪明的德维莱耶大公提出来的，当时他受路易14之命，于1653年在巴黎成立了一个地方邮局，其基本邮资是一个苏（大约相当于英国的1个便士）。

该邮局不仅收集和传递信件、包裹，而且还在巴黎的街头设立了信箱，以便人们投寄信件。除此以外，德维莱耶还出售“盖过章”的或者盖了“邮资已付”印记的包装纸，人们用这样的纸包装信件表明已经预付了邮资。它们就是现代邮筒和邮票的祖先。

现在让我们越过英吉利海峡来看看当时英国在使用一种什么样的邮政机构。1450年，使得民不聊生的“百年战争”已经结束了，当时英国人既不会念也不会写，路也只是一些坑坑洼洼的泥土小路。国王亨利6世的一个信使带着给皇室的急件去多佛，他正离开英国留在法国的最后一个堡垒加来港，在圆石砌成的码头上，当他谈到英国要为人们建立的邮政系统时，他大声嘲笑并喊道：“这根本行不通！”

不过，这位国王的使者只是一个不高明的预言家。因为不仅自约翰王以来，英格兰的历代君王就一直保持着一种原始的信使机构，而且当时正面临着文艺复兴的来临，欧洲大陆迅速掀起了一场巨大的寻求知识的热潮。英国的作家们吸收了希腊和罗马的文学和艺术。为了寻求知识，人们开始给亲友写信，而且，孤独的妻子们也往往要写信想知道自己当兵丈夫在玫瑰战争中以及后来在图尔内和佛罗登地方的消息。可是，信写好了，怎样才能很好地密封，怎样才能找到一个送信的人，把信送到需要送去的地方呢？即便能找到一个送信的人，又如何能保证他不辞辛劳地把信送到收信人本人的手中呢？这些就是当时存在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建立为平民服务的邮政

机构。

一个有组织的邮政机构的基础是由国王亨利8世奠定的。这位国王同教皇、国会以及外国之间一直有矛盾，而且他一生曾多次结婚，这些必然使他卷入大量的信件往来之中。于是他在1516年任命了第一个“邮务官”——布赖恩·丢克爵士。

布赖恩爵士作为国王的邮政主管人，他的最大功绩就是在伦敦通往各个港口和国内其它重要城镇的干道上设立了一些驿站或驿站。这些驿站常常设在一些小旅店或小饭馆里，为此这些旅店老板们往往被迫成为驿站长。这样，无论白天黑夜，他都得为过路的送信人，朝廷官员以及“所有的国王使臣们”一站一站地备马，提供旅途方便。

为了让那些供旅行者用的马能安全回到该旅店老板的马厩里，往往还要另有一个驿站人员骑马相随至下一站。这位驿站人员的任务是递送一些官方的信件给下一站，同时他还兼有向导、护卫和邮递员的作用。他除了要把供旅行者使用的马安全带回来之外，还往往得带回自相反方向来的信件。这是历史的重演，我们还记得“一站一站”的递送方法正是公元前5世纪波斯王的信使们采用的方法。

这一通过驿马送信的制度比以前的送信方法相对迅速一些，这一方法持续了200多年。寄信人有时在信封正面写上“HASTE、POST、HASTH”（“急、急、急”）等字样，这样就促使驿站长们不断地设法更迅速地发送此信。有时寄发的信件需要所派出的信使到离干道很远的地方去，或者在碰到原有的驿站无人管理的情况时，这时提供马匹的任务就成了沿途城镇官员们的苦差事，对此，违者判处终身监禁。

当时总的情况还是好的。不过约翰王要想寄一封信，也得找一个友善的驿站长或驿站送信人员，同时还要塞给他银子才

行。即使如此，一些收信地点超出下一驿站的信件仍往往不能送达。但是到了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托马斯·伦道夫当上了邮务官。那时传递私人信件虽然不被提倡，但还是得到了默认，只是官方信件始终占据优先地位。

伊丽莎白女王担心有人叛乱或搞阴谋，在她统治期间，外国阴谋事件常有发生，最大一起是1588年夭折的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进功。3年以后，这位都铎王朝的女王下令凡来自国外和寄往国外的信件都必须由官方信使传递。这是迫使伦敦的商业冒险家们放弃其私人邮政的一个尝试，不过这一尝试并没有取得完全的成功。

当苏格兰王詹姆斯6世继承了英国王位之后（即詹姆斯一世），约翰·斯坦霍普出任了下一届邮务官，并在后来被封为伯爵。斯坦霍普的主要功绩便是沿着通往苏格兰的北方大路设立了一系列邮驿站，还建立了一条从伦敦取道多佛至欧洲大陆的同样重要邮路，这条邮路为皇家邮政信使和伦敦商人的“海盗”信差共同使用。

在1609年，詹姆斯一世枉费心机地在国内企图禁止非官方邮政机构传递一切私人信件。由于私人办理的邮务比官方办理的邮务效率高而且收费便宜，使得官方的税收受到了损失，詹姆斯一世此举就是想重新获得那部分失掉的税收。为此商人们采取了报复行动，任命了马修·德奎斯特为他们自己的邮政局长。

德奎斯特出生于佛兰芒^{*}，是一个商人。他发现搞邮政比做买卖更赚钱，便组织了一个很有效的商人邮政机构，它递送邮件的范围不止限于英国各商业城镇，而且延伸到了法国和低地

* 比利时的两个民族之一。

——译者注。

国家(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的总称)。不久，他和他的儿子被正式任命为英国对外邮政局长。这一任命使得自1607年以来就共同担任邮务官的约翰·斯坦霍普及其儿子查尔斯大为沮丧。尽管这两家打了一场激烈的官司，而且后来小斯坦霍普在最高法院取得了道义上的胜利，但两家的竞争还是持续了很多年。

英王查理一世登基后颁布了一批法令，其中之一是确认了德奎斯特邮局所拥有的独有权利。但是，那时伦敦的商人已经对它失去了信任，他们重新建立起自己的私人邮政设施。1632年，一位做绸布生意的伦敦商人托马斯·威瑟林斯接替德奎斯特当上了对外邮政局长。

查理一世宫廷还雇用威瑟林斯给国王的妻子亨丽埃塔·玛丽亚王后(法国人)当先行官。由于他在处理王后的通信和信使事务上干得漂亮，並能把她去法国旅行时一路的食宿安排得出色，因而使他获得了这一掌管对外邮务的美差。他组织了第一条通向欧洲大陆的定期邮路，在多佛和加来之间每天有一班邮船往返，传递国家和私人的邮件。接着他又在国内邮路上接收私人信件投递的业务，並收取邮费以补充查理一世那已经耗空了的国库。这就是英国沿用至今的、庞大的国家邮政设施的开端，其今天享有的信誉应该首先归功于它的创建者之一——托马斯·威瑟林斯。

1635年，国王授权威瑟林斯建立从伦敦到爱丁堡、切斯特、霍利赫特、诺维奇、亚茅斯、牛津、布里斯托尔、埃克塞特和普利茅斯等地的每日“直线邮政”，並在这些干线上建立一些支线和附加邮政，以便同那些偏僻的城镇相联系。

与此同时，查尔斯·斯坦霍普一直在奋力维护他所掌管的国内邮政，而他手下的一些邮政局长和信差却同时担负着威瑟林斯的邮政业务。这种混乱的局面直到威瑟林斯掌管了全部国

外和国内的邮政业务时才告结束。从此，英国人民才算有了他们自己的邮政设施，虽然这还只是一种初期的设施，而且费用也很贵。当时信件的邮费是根据信纸的页数和投递距离来计算的。由于没有信封，人们只是把信纸折成便于携带的形状，再用蜂蜡加封。

后来发生了国内战争，全国一片混乱，邮政局为国务大臣们所接管。后来上任的邮政局长们，把整个邮政设施“包租”了出去，于是出价最高的人就承租了邮政的业务和税金的收取。

当时如果有人能够想出印发几千版邮票，那一切将会变得多么简单！可惜邮票是在200年以后才出现的。不过1660年的王政复辟正迫在眉睫，邮政也面临着一个新时代的开端，这一新时代的特征就是出现了邮戳和手盖邮票。

第二章 邮戳和手盖邮印

很多人在谈到邮票的时候，并不知道“邮票”一词的原意，也不知道这种形式多样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可粘贴的邮资标签是怎么被采用的。“邮票”一词来源于中世纪英语“STAMPEN”，意即“猛击”。按照字典的释意，邮票是“一种官方的图案、标志和印记，一种被用来代替盖邮戳、可以粘贴的纸片”。也许“代替”这个词会使你想起板球赛中的第12名队员在候补一样。但是，我想邮票绝不仅仅是对加盖邮印动作的一种替代，而是要长久地多，也就是说它是“使用某种器具或者印模留下的印记”。

不过，历史上第一个邮票是用手工印的，在今天它会被认为是一个邮戳。那是在具有历史意义的“邮局法”公布四年之后，由萨塞克斯的亨利·比肖普搞出来的。那是他被任命为查理二世王政复辟时期的邮政总长之后第二年的事。他当时宣称：“邮票发明了，每封信贴上它，就可标明信是何月何日到达邮局的。这样，送信的人就再也不敢扣压信件了，而扣压信件在以前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这些邮政印记被后人称为“比肖普戳印”，它的图案十分简单，不大的一个圆印，中间有一道横线，上半部印有月份的前两个字母，下半部则是日期。在1713年，使用了一较大的园戳，其日期数是在上半部。“比肖普戳记”在英国全境一直使用到1787年，并逐渐发展成为现在所用的盖销日戳。此外比肖普还做了另外一些引人注目的改革，其中包括在伦敦城周围设立

好几个“邮件收集站”，以便及时把信件送到邮政总局，那时的总局设在主教门街上的“天鹅旅馆”里面。可是，无论他对邮政事业多么热心，想出了多少点子，他还是不能克服另外那些对抗的不合法的邮政设施以及贵族和议员们肆意滥用“邮资免费”特权所产生的问题。因此，比肖普的税收受到了相应的损失。当时每年要上缴给查理国王2万英镑，而要收集2万英镑一定是很难的。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吧，3年以后他就把这一职务交给了丹尼尔·奥尼尔。

从1663年开始，邮政收入归国王的弟弟约克公爵詹姆斯，即后来的小詹姆斯二世。他后来曾在邮政管理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新上任的邮政总长奥尼尔却被连续发生的两次可怕的事件给搞得焦头烂额，即1665年的黑死病和1666年的伦敦大火。当时邮局里面烟雾腾腾，所有的信件都被安放在架子上用醋熏蒸。疾病还夺走了很多邮局职员和邮递员的生命。而大火使主教门街上的邮局化为乌有，于是只得在考文特公园的一个小饭馆里重新设立。当时的伦敦乱作一团。

不过，当阿灵顿勋爵在1667年出任邮政总长时，邮政交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效率尚未提高，但通信量已有相当大的增加。到了1674年，阿灵顿勋爵每年按其“承包”契约要求付给约克公爵詹姆斯的邮政收入已超过4万英镑。接着又有一件出人意料的事件，威胁着国家邮政：1680年4月1号，一个名叫威廉·道克拉的伦敦城商人创建了“伦敦便士邮政”，首次启用了手盖的“邮资已付”印记。这是本书所讲的邮票故事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道克拉手盖印记的图案是三角形，围绕着三条边印有“便士邮资已付”字样，中间是代表收寄信件的邮局的名称第一个字母。另外每封信上都盖上一个小小的心状时间戳，记载上

午或下午以及邮递员从邮局取出信件投递的钟点。邮递员每小时收一次信，从伦敦各处大约四、五百个信件接收处把信件汇拢到七个较大的区邮局，然后进行分类、投递。投递时间常常在信件收到后一两个小时之内。在伦敦市中心区每天投送12次信，其中包括包裹邮件和保险单。每一小件保险后的邮包如果遗失，可得到10至12英镑的赔偿金。

道克拉的便士邮政办得十分成功，也赚了不少钱。但是约克公爵詹姆斯在1682年向最高法院告了他一状，说他损害了国家收入，迫使他关了门。不过便士邮政并没有取消，由于它很得民心，人们很需要它，所以只得重建起来并作为国家邮政设施的一部份，这样一直持续到1794年。道克拉的便士邮政最终也为政府所承认并得到赔偿，他并于1697年被任命为伦敦地区便士邮局的审计员。

邮政总局在寄往伦敦以外或国外的信件上继续使用“比肖普戳记”，而政府的便士邮局则稍加变动地采纳了道克拉的三角形“印记”。三条边上印上了古雅型英文——“便士邮资已付”，中间印有分拣局名缩写字母（如“W”表示WESTMINSTER威斯敏斯特），它的旁边印上了星期几的简写（如“Sar”表示星期六）。另外，不再使用道克拉的心状时间戳，而采用了一个简单的圆形戳。

可怜的道克拉由于遭到一些人的阴谋反对，在1700年失去了他的职务和每年500英镑的偿金，从此他被人遗忘了。但是他发明的便士邮政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每年处理的1便士信件多达上百万件，另外还有几千件发往伦敦以外地方的2便士信件。

18世纪是邮政设施在发展中进行试验并获得进展的时代。就象一个年轻人进入成熟时期并开始他那大有前途的事业那

样，邮政也已“长大成人”了。经过了多年的尝试和失败，它逐渐变成了人们生活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设施。它的收入曾经为英格兰军队的荣誉做出过贡献，并在西班牙王位争夺战中在财力上资助了马尔巴勒部队的胜利。

为此目的，根据1711年制定的“邮政局法案，提高了邮费并在伦敦城建立了一个邮政总局，正如现在的惯例一样，它由两个邮政总长联合管理。单页信纸的邮费从2便士涨到3便士，投递范围扩大到80英里，并且加强了长距离通信以及同国外和殖民地的通信联系。越过英吉利海峡的信件由快速“邮船”运送，发往更远的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的信件则由商船运送。英国在美洲的移民相应建立了他们自己的邮政设施。早在1639年，波士顿的理查德·费尔班克斯便受命在自己的家里专门负责接受那些从英国运来的信件，并根据信上的地址进行分类，以便继续投递。每封信他都收取1个便士的费用，在好几年的时间里，所有的海外信件都由他来处理。

1655年，海军上将佩恩和弗内布尔斯将军从西班牙人手中夺取了西印度岛屿牙买加。1670年开始，英国邮船运送牙买加的邮件达3年之久，这以后才由皇家海军一个名叫埃德蒙德·杜默的人接管。可是杜默的船只经常遭到法国和西班牙的游动军舰的袭击，许多船只被毁。1711年他失望地放弃了这一差事，于是运送信件只得依靠商船，由于商船经常要冒私掠船抢劫的风险，所以往返牙买加和西印度群岛运送信件当时毫无安全可言，完全为“海神”（自然风暴）和“战神”（军事抢掠）所左右。

当时英国的邮政收入已高达到18万英镑，邮局职员比任何时候都繁忙。在源源不断的信件上加盖邮政总局的“比肖普戳记”，便士邮局的手盖印记，还有来自外省城镇的信件上盖上